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關於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規定，業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該條第九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而行政法院、懲戒法院等專業法院，於各該法院組織法未規定時，應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爰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九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規範目的。(第二條)

三、本法所指應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係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所錄製，且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之錄音、錄影。又為避免攝影方式對程序參與人造成不必要之陳述壓力，適當保障隱私，維護公平審判，暨保護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及隱私，明定法庭錄影應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第三條)

四、最高法院及其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及其大法庭、懲戒法院第二審，暨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案件均為法律審性質，其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適用或準用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第四條)

五、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案件外）及懲戒法院第一審為事實審，其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之。並就同項但書裁定實施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程序，依各案件類型之程序規定予以列舉。(第五條)

六、事實審之法庭錄音、錄影，原則不予公開播送，僅於例外情形始公開播送。明定當事人聲請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至遲於第一次公開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之七日前提出，並限制每審級提出之次數。(第六條)

七、事實審之法庭錄音、錄影以不公開播送為原則，法院裁定准予公開播

送前，應審酌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對程序參與人、他人之個人權益侵害及審判公平性等一切情狀後，始得例外為之；並明定法院為准予公開播送裁定之期限。（第七條）

八、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與審判公平性及隱私權保障密切相關，法院所為准予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裁定，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有重大影響，爰明定各當事人均有抗告權，不以聲請之一方為限。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且抗告不影響案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第八條）

九、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財產或嚴重影響審判公平性之情形時，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准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公開播送。並明定參與訴訟程序者，指依法律規定參與法庭活動之人，法院應告知其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之規定，其所提出之聲請應敘明具體理由，至遲於其參與之該次庭期閉庭前提出。（第九條）

十、為使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閱聽者，盡可能瞭解言詞辯論之全部意旨，揭示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以完整播送為原則。惟為避免公開播送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法院得依職權或程序參與人之請求，採特定範圍或內容之法庭錄音、錄影予以遮蔽聲音、影像之方式公開播送。且為符合程序進行之即時性，明定當事人之請求至遲應於該次庭期閉庭前提出。（第十條）

十一、法院裁定准予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後，可能隨著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資料之調查、揭露，始發現不得或不宜公開播送之情形，為避免仍依裁定實施公開播送，恐造成法益難以回復之損害或妨害司法公信及審判公平，明定法院應依職權裁定不予公開播送。又該裁定性質上與否准公開播送聲請之裁定無異，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第十一條）

十二、為免法庭錄音、錄影以即時公開播送方式，將致開庭過程中揭露之相關隱私、個資或其他機密資訊，無從為適當處理，而有外洩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爰明定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及最遲應公開播送之時限。（第十二條）

十三、為便利公眾閱聽及確保資料來源之正確可靠，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司法院指定之網站或平台為之。（第十三條）

十四、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相關程序及救濟，為各該案件審理中之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依各該案件之類型，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第九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九項授權訂定，另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九項皆有準用，自均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促進審判之公平與公開，並兼顧程序參與人權益之保障，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規範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定應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指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所錄製，且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之錄音、錄影。 前項之錄影，應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	一、法庭開庭時，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法院經審酌案件性質，認非以錄影方式，難以記錄法庭活動中之重要過程，而有錄影之必要時，依同項後段規定，得予錄影。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定應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指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所錄製，且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之法庭錄音、錄影。 二、為避免攝影方式對程序參與人造成不必要之陳述壓力，適當保障隱私，維護公平審判，錄製法庭活動之攝影機，應設置於法院指定之固定位置，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單一個人、書面文件、證據資料，或聚焦於被拍攝對象之特定身體部位；但經法院准許當庭播放之簡報資料，不在此限。又為保護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及隱私，攝影鏡頭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最高法院暨其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暨其大法庭及懲戒法院第二審，其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除有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經裁定不予公開播送之情形	一、最高法院（含其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含其大法庭）及懲戒法院第二審為各類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且性質上均為法律爭議之裁

外，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案件，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之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判，所暴露與案件相關人隱私、個人資料或其他資訊導致侵害程序參與人之人格權、財產權等權益之風險較小，前揭法院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除有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經法院裁定不予公開播送之情形外，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作為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之上訴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準用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除有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之情形外，其性質亦為法律審程序，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第一審所為之法庭錄音、錄影，除有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經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第一審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裁定實施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程序，指下列各款所定之程序：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國民法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言詞辯論。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所為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第二審言詞辯論。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所為之行政通常訴訟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事件第一審言詞辯論。	一、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案件外）及懲戒法院第一審為事實審，法庭活動重在調查證據以認定個案事實經過，開庭過程中多有揭露案件相關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之情形，如將法庭錄音、錄影予以公開播送，恐生證人、鑑定人到庭意願受阻而有害真實發現，或訴諸輿論危及公平審判並戕害司法公信力，或過度侵犯當事人或程序參與人隱私權與人格權等疑慮。是對於前揭法院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錄音、錄影，除有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所定，例外經法院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之情形外，均以不公開播送為原則。 二、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對於各案件類型之言詞辯論程序，均有明文規定，爰於第二項予以列舉，以資明確。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九條、法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懲戒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 五、除本法第九十條第七項所定案件外，依其他法律規定準用前四款規定所行之言詞辯論。	
第六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聲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於第一次行前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之七日前提出。 當事人之聲請，每審級以一次為限。案件經發回者，其聲請次數更新計算。	一、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事實審之法庭錄音、錄影原則不予公開播送，僅於例外情形始得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聲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又為保障當事人得有充足之時間提出聲請，當事人於案件繫屬法院後即得提出，且至遲應於第一次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期日之七日前提出，以利法院妥適審酌並為事前準備。 二、為避免程序濫用致訴訟成本無端耗費，限制當事人每審級為公開播送聲請之次數，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當事人之聲請，每審級以一次為限；案件經發回者，其聲請次數更新計算。
第七條　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應審酌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程序參與人及他人生命、身體、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權益造成損害之虞，且無足以妨礙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等一切情狀，始得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裁定准予公開播送。 法院為前項許可之裁定，至遲於第一次行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之三日前為之。	一、為避免因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造成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之不當損害，並維護審判程序之公平性，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已明定事實審之法庭錄音、錄影，以不予公開播送為原則。故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例外裁定公開播送前，應詳加審酌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對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保護，必要時，並得參酌當事人或其他程序參與人之意見。至於本法第九十條第七項所定之案件，無論有無同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均不得公開播送。 二、考量事實審之法庭錄音、錄影准予公開播送，宜儘早裁定，以利程序進行，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為准予公開播送

	裁定之期限。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准予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前項之抗告，不影響案件訴訟程序之進行。	一、事實審之法庭錄音、錄影，以不公開播送為原則，公開播送為例外。而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與審判公平性及隱私權保障密切相關，法院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所為例外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應認各當事人均有抗告權，不以聲請之一方為限。再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爰於第一項予以明文，以使明晰。至法院駁回公開播送之裁定，性質上屬於程序事項之裁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起抗告。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但書、第四項之規定，係就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而駁回之裁定僅係維持事實審法庭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之原則，自不得抗告。 二、第一項裁定僅涉及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且本辦法規定採延後播出，是以，公開播送與否之決定，與案件訴訟程序進行係屬二事，當事人對於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法院繼續進行案件訴訟程序，爰於第二項予以明文，以資明確。
第九條　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實施公開播送，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財產或嚴重影響審判公平性之情形時，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准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公開播送。 前項所定參與訴訟程序者，指依法律規定參與法庭活動之人。 法院至遲應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時，向參與訴訟程序者告知本法第九	一、為兼顧公眾知的權利、審判公平性與參與訴訟程序者之權益，法院認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各款情形時，得依參與訴訟程序者之聲請或依職權，採取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人之方式進行公開播送，爰於第一項明定之。至倘以類此方式，仍無法確保該參與訴訟程序者之權益遭受損害，或有嚴重影響審判公平性之可能時，法院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自不待言。

十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聲請，應敘明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各款之具體理由，至遲於其參與之該次庭期閉庭前提出。	二、於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指「參與訴訟程序者」之範圍，指依法律規定而參與法庭活動之人。至於旁聽人並非實際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即無從依第一項規定聲請。 三、為保障參與訴訟程序者得考慮是否因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而依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規定提出聲請，爰規定法院至遲應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時，向到庭之參與訴訟程序者告知本條項之規定，以維權益。 四、為確保程序之安定性與即時性，於第四項明定參與訴訟程序者提出聲請之方式及時點。
第十條　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實施公開播送，以完整播送為原則。但必要時，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程序參與人之請求，採特定範圍或內容之法庭錄音、錄影予以遮蔽聲音、影像之方式公開播送。 前項但書之請求，至遲應於該次庭期閉庭前提出。	一、為使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閱聽者，盡可能瞭解言詞辯論之全部意旨，爰於第一項本文明定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以完整播送為原則。惟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以適當方式實施，為避免公共利益、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或他人之權益，因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而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程序參與人之請求，採特定範圍或內容之法庭錄音、錄影予以遮蔽聲音、影像之方式公開播送。至法官於訴訟中試行和解或調解，非屬言詞辯論，和解或調解過程中之陳述或讓步，亦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不宜公開播送，應屬前開法院得予遮蔽之特定範圍或內容。 二、為符合程序進行之即時性，明定程序參與人為第一項但書請求提出之期限。
第十一條　法院裁定准許公開播送後，認有不得或不宜公開播送之情形者，應依職權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一、法院裁定准予實施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後，可能隨著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資料之調查、揭露，始發現

前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不得或不宜公開播送之情形。例如：部分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有遮蔽聲音、影像等處理之必要，致閱聽者無從獲取言詞辯論之全部意旨，已達影響對審判程序之正確認知或案件整體理解之程度，如仍予公開播送，反而可能降低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或產生對判決結果之誤解；或因隨訴訟程序進行，發生依法不予公開審理之情事；又或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中一部或全部和解、調解成立者，紛爭已落幕，已無公開播送法庭錄音、錄影之必要等情形。為避免仍依裁定實施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造成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審判公平或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難以回復之損害，或因資訊之片段化呈現而妨害司法公信與審判公平，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此時應依職權裁定不予公開播送。至於已放置平台公開播送中之法庭錄音、錄影，應予移除，自不待言。又法院依職權變更原已准予實施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裁定，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允宜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求妥慎。 二、前項所為之裁定，性質上與否准公開播送聲請之裁定無異，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相同理由說明，自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依本法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錄音、錄影，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 前項公開播送之時間，至遲不得逾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五日。但依本法第九十條第四項提起抗告，且經裁定停止執行，致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公開播送者，應於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為之。	一、法庭錄音、錄影如即時公開播送，開庭過程中所揭露之個人隱私、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訊，無從適當處理，有外洩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且與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之規定未盡相符。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並留有充足時間以進行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處理，爰於第一項規定依本法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錄

	音、錄影，應於該審級之本案終局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 二、為避免公開播送時間延宕過久，爰於第二項規定最遲應公開播送之時限。又按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法院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考量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性質，一旦予以公開播送，程序參與人或他人之權益即有遭致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且法院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經提起抗告後，如仍於該裁定未確定前公開播送，該抗告即失實益，故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如經抗告，自應裁定停止執行為宜。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如因提起抗告，經裁定停止執行，致無法於本項前段之時限內公開播送者，最遲應公開播送之時限延後至該裁定確定後五日內。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公開播送，應於司法院指定之網站或平台為之。	為便利公眾閱聽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並確保資料來源之正確可靠，爰規定依本法所為之公開播送，應於司法院指定之網站或平台為之，以維護公開播送資料之完整性與公信力。
第十四條　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之。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相關程序及救濟，為各該案件審理中之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依各該案件之類型，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法

十月十六日施行。	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爰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